

附表四：

交通部執行罰鍰案件催繳通知書

年 月 日 字第 號

受處分人名稱	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住 居 所					
違 法 事 實					
處 分 依 據					
處分書日期字號					
罰鍰應繳納期限					
罰鍰應繳納金額					
繳款方式	銀行匯款（解款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戶名：交通部罰金罰鍰戶 收款人帳號：04290101018008）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臺端（貴單位）應繳納之金額逾期未繳，特催繳一次，請於接獲本催繳通知書後（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），依限採銀行匯款方式繳納，否則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。 二、行政執行之執行費、差旅費及郵費等均由受處分人負擔。 三、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委託金融機構、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，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，是以，繳款人因已持有匯款收據，機關得免掣發收據；爰請匯繳人妥善保管匯款收據。				

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

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

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

第四聯 附卷

部長 ○ ○ ○